

榆阳经开区（东沙新区板块）绿廊生态项目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月26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榆阳经开区（东沙新区板块）绿廊生态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

第九章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二）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合同履行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区政发【2015】52号文件），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取。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HBDCG-2025-154）采购程序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市场因素而调整。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拿到批复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2.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支付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工作日以上(含七个工作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七)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固定人员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固定人员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 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 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 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有违反, 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盖章)

地址: 榆阳产业园区榆麻路与博览路十字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6050001421015416

联系电话: 0912-3502668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受托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号: 129908325410702

联系电话: 15991641949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